**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

**(草稿第一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山体水体保护工作，维护城市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城市规划区内山体水体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山体水体是指在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内，承担水利、蓄洪、排涝、饮用水源、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等功能，构建城乡自然山水格局主要特征，承载城乡居民共同历史文化记忆的自然山脉、丘陵岗地等山体以及江、河、湖、塘、池、水库、干渠、水源涵养地、湿地等水体。

 **第四条** 山体水体保护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分工负责、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山体水体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内山体水体保护工作的责任人。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处理有关山体水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辖区内保护的山体水体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侵占和破坏山体水体的违法行为，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六条** 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风景区、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山体水体保护职责。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山体水体保护规划的编制，并按照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做好保护范围内项目的规划审批和批后规划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保部门依法履行城市规划区水体保护范围内的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保护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履行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保护工作，依法查处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非法占用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土地的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对影响山体水体资源的情况实施监控，依法履行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水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管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部门依法履行城市规划区山体保护范围内自然山体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的非法建筑物、构筑物依法履行查处职责，依法履行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所管理的风景名胜区、公园绿地内的林木、水体保护职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建部门依法履行城市规划区保护范围内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并负责山体水体排污系统的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配合负责在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乱葬坟墓的监管查处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旅游部门负责科学规划旅游产业发展，合理适度开发好山体水体，提升自然山水资源旅游价值。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部门、地方志办公室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山体水体所承载的历史文化和城乡居民共同记忆的整理，为保护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渔政、海事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山体水体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严重破坏山体水体违法行为，由林业、水务、城乡规划、城管执法、国土资源、环保、渔政、海事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内山体水体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山体水体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山体水体的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山体水体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规划的编制与修改**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林业、水务、农业、园林、文化、文物、旅游等主管部门编制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

 **第十二条** 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按以下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方案；

 （二）规划方案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并修改完善；

 （三）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修改完善规划方案；

 （四）规划方案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

 （五）规划方案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六）市人民政府在批准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前，应当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批准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应当确定山体水体保护名录、保护级别、保护范围、保护内容、保护标准、保护措施、展示利用的途径和方式以及各专项保护规划。

 市城市规划区内山体水体实行分级保护，分为一级保护山体水体和二级保护山体水体。保护的具体等级划分标准和范围，由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确定。

 **第十四条** 经批准并公布实施的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因国家、省级重大项目建设等，确需占用一级保护山体水体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修改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并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因国家、省级、市级重大项目建设等，确需占用二级保护山体水体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修改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修改的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涉及保护的山体水体时，应当先进行山体水体保护专题论证。

**第三章 保护、管理与利用**

 **第十五条** 一级保护山体范围内不得进行影响山体地质地貌、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水体生态功能、水质等的开发与利用。二级保护山体水体范围内不得进行破坏山体水体生态整体功能的开发与利用。

 **第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山体水体按《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保护、利用和管理；对其他列入保护名录的山体水体进行开发利用时，必须按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严格落实，并编制山体水体整体保护利用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十七条** 编制列入名录的山体水体整体保护利用修建性详细规划，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一级保护山体水体进行开发与利用的，相关职能部门应责成建设单位或个人遵照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的保护内容、标准进行影响评价分析，编制影响评价报告和规划方案，部门、专家评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市政府审查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落实审议意见后市政府批准实施。

 （二）对二级保护山体水体进行开发与利用的，按照前款规定程序，只需报市政府审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利用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可以按本条前二款程序进行审批，不符合的项目不许审批。

 **第十八条** 自然山体水体的使用单位有保护自然山体水体的义务。属城市风景区和公园内的山体水体，由风景区和公园的管理部门负责保护。城市风景区和公园以外的山体水体，属国有的，由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负责保护。

 **第十九条** 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必须按照经批准的保护利用修建性详细规划，在建筑风格、密度、高度、色调、容积率等方面实行严格的规划管制。

 在一级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周边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时，应当保持山体水体的景观通透。

 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符合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要求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逐步迁出或者拆除，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 禁止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挖山、开矿、采石、采砂、取土、开垦林地；

 （二）非法采伐、移植、毁坏林木，采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狩猎；

 （三）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四）倾倒或者堆放垃圾、工业废渣、砂石等废弃物；

 （五）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度假村、酒店、商品房等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非公益事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六）新建、改建、扩建公墓或者公益性墓地，或者在非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

 （七）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八）其他破坏山体生态、景观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水体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采砂，填埋水体；

 （二）倾倒垃圾、工业废渣等废弃物；

 （三）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废水和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四）投肥、投饵养殖；

 （五）随意丢弃动物尸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六）其他破坏水体生态、景观，影响水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在山体水体保护区的适当位置设立保护标识和界址标识，公示保护依据和规划，标明保护范围和责任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识和界址标识。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退耕、退养等机制，提升保护山体水体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四条** 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不得新设矿权。已设矿权的，应当依法限时退出。

 **第二十五条** 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经许可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时，应当严格保护施工场地周围的山体水体，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山体水体的修复按照“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实施。

 对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山体水体破坏，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复治理。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许可区域内开发、利用山体水体资源的，应当履行以下山体水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义务：

 （一）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山体水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边开发边治理，将山体水体的破坏控制到最低限度；

 （二）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完成山体水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工程，并达到山体水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的要求；

 （三）在山体水体修复治理过程中，不得对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违反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非法侵占、破坏山体水体的违法行为，依照各自法定职责依法进行查处；涉及多个执法部门的，由联席会议明确执法主体，或者决定联合执法。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山体水体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检查及考核评议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和山体水体保护状况进行评估。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山体水体保护工作实施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编制和修改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的；

 （二）在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擅自批准建设项目的；

 （三）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受保护山体水体损害的。

 **第三十一条** 自然山体、水体的使用和保护单位不履行保护职责，造成自然山体、水体损害的，应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7年XX月XX日起施行。